

太鯤饲料新增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太鯤饲料（黄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太鯤饲料（黄梅）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五 年 五 月

建设单位：太鯤饲料（黄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启超

电话：15527457178

邮编：438000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小池镇临港产业园临港中路 1888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2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附件 3 项目污染物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附件 4 承诺函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资质

附件 7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9 说明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太鯤饲料新增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鯤饲料（黄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小池镇临港产业园临港中路 1888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蒸汽 24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蒸汽 24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太鯤饲料（黄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太鯤饲料（黄梅）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9）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1）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太鯤饲料新增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12）《关于太鯤饲料（黄梅）有限公司太鯤饲料新增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审[2025]4 号），2025 年 2 月 18 日； （13）《太鯤饲料（黄梅）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1127MA494K5E52001W），2025 年 04 月 24 日。
--	--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环评）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Ⅲ类	长江（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排污段）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	项目所在区域	
	2、验收监测标准				
	依据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下达的批复，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项目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项目软水系统废水及锅炉外排水通过厂区总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外排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详见表 1-2。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备注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标准》（GB13271-2014）	表 2	颗粒物	20mg/m ³	天然气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20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	pH	6-9（无量纲）	软水系统废

		(GB8978-1996)		COD	500mg/L	水及锅炉外 排水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	pH	6-9（无量纲）		
				COD	250mg/L		
				BOD ₅	120mg/L		
				NH ₃ -N	25mg/L		
				SS	18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厂界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

我公司（太鯤饲料（黄梅）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小池镇临港产业园临港中路1888号建设“太鯤饲料新增2t/h天然气锅炉项目”，并于2024年9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年2月18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以梅环审[2025]4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批复中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小池镇临港产业园临港中路1888号太鯤饲料（黄梅）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建设性质为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4台0.25t/h的蒸汽发生器，新增一台2t/h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

项目实际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小池镇临港产业园临港中路1888号太鯤饲料（黄梅）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4台0.25t/h的蒸汽发生器，新增一台2t/h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

本次验收内容为一台2t/h天然气锅炉及配套设施。

公司原有项目情况：

湖北格力特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小池镇临港产业园临港中路1888号新建饲料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20万吨饲料。该项目于2019年5月20日取得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备案证，项目批准登记备案代码：2019-421135-03-03-021199。2019年3月15日，湖北格力特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2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9年9月6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关于湖北格力特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字[2019]59号）。

2021年1月湖北格力特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发生股东、法定代表人、独资投资人以及公司名称变更，2021年1月8日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湖北格力特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名称变更为“太鯤饲料（黄梅）有限公司”。2023年9月15日太鯤饲料（黄梅）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胡启超。

2023年12月太鯤饲料（黄梅）有限公司对“年产2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进行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编制工作。

我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21127MA494K5E52001W，有效期为2023年12月7日至2028年12月6日。2025年4月24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变更，登记编号为91421127MA494K5E52001W，有效期为2025年4月24日至2030年4月23日。

太鯤饲料新增2t/h天然气锅炉项目于2025年3月建成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我公司于2025年4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16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已出具监测报告。在获得大量监测数据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太鯤饲料新增2t/h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已完成试生产并达到相应的验收工况要求，现拟邀请项目相关专家及单位组建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工作及环保检查。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小池镇临港产业园临港中路1888号。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2。

(2) 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1 栋 1F，建筑面积 60m ² ，位于厂区西侧，拟设置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	1 栋 1F，建筑面积 60m ² ，位于厂区西侧，设置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	不变
辅助工程	门卫	依托，1F，位于厂区南入口，建筑面积 60.18m ²	依托，1F，位于厂区南入口，建筑面积 60.18m ²	不变
	办公楼	依托，3F，位于厂区东南处，建筑面积 616.67m ²	依托，3F，位于厂区东南处，建筑面积 616.67m ²	不变
	食堂宿舍	依托，3F，H=11.4m，宿舍楼位于厂区东南处，建筑面积 643.72m ² ，	依托，3F，H=11.4m，宿舍楼位于厂区东南处，建筑面积 643.72m ² ，	不变

		食堂在 1F、2F、3F 作为宿舍	食堂在 1F、2F、3F 作为宿舍	
	锅炉间	4 台 0.25t/h 蒸汽发生器位于 3#生产车间 2F，建筑面积 60m ² ，拆除	4 台 0.25t/h 蒸汽发生器位于 3#生产车间 2F，建筑面积 60m ² ，拆除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自来水，小池滨江新区水管网供给	依托，市政自来水，小池滨江新区水管网供给	不变
	排水	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及锅炉外排水通过厂区总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及锅炉外排水通过厂区总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供电	依托，开发区电网供电，小池滨江新区电网供应	依托，开发区电网供电，小池滨江新区电网供应	不变
	供热	拆除 4 台 0.25t/h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新增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年使用天然气 20 万立方	拆除 4 台 0.25t/h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设置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年使用天然气 20 万立方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及锅炉外排水通过厂区总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及锅炉外排水通过厂区总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减振、吸声、隔声和加强绿化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	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减振、吸声、隔声和加强绿化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	不变
	固体废物处置	不新增员工；废反渗透膜交由设备供应厂家回收；废机油暂存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新增员工；废反渗透膜交由设备供应厂家回收；废机油暂存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变
	废气处理	新增 1 台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后配套 1 根 15m 烟囱	设置 1 台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后配套 1 根 15m 烟囱	不变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2t/h 天然气锅炉	LSS2.0-1.0-Q	1	1	不变

（4）劳动组织安排

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 300 天，提供宿舍。锅炉房所需劳动定员由厂区内部进行调配，不增加额外劳动定员。锅炉年运行 300 天，每天 4 小时。

（5）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蒸汽产能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蒸汽产能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备注
蒸汽	t/a	2400	2400	不变

(6)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厂区西侧，锅炉就近布置在厂房附近。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 现场情况



图 2-1 项目现场情况图片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水	m ³ /a	360	360	由自来水公司供应
2	天然气	万 m ³ /a	20	20	天然气管道
3	电	万 kW·h/a	12	12	园区供电

(2) 水平衡

a、给水

项目员工由厂内调配，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

项目设置 1 台 2t/h 的天然气锅炉，物料不与蒸汽直接接触，因此项目蒸汽冷凝回流后循环使用。锅炉年运行时间约 1200h，蒸汽需求量约为 2400t/a，蒸汽损耗量按照蒸汽需求量的 10%计算，则损耗量为 240t/a；蒸汽冷凝水按照蒸汽需求量的 90%计，则蒸汽冷凝水循环量为 2160t/a。同时锅炉使用过程中，其用水需定期排放，排放量约为蒸汽量的 2%，则锅炉定期排放的废水量为 48t/a。则锅炉年用水量为 288t/a。

原有项目设置一台软水制水机制备软水，主体工艺为反渗透（RO），其原理是原水在高压力的作用下通过反渗透膜，水中的溶剂由高浓度向低浓度扩散从而达到分离、提纯、浓缩的目的。反渗透可以去除水中的细菌、病毒、胶体、有机物和 98.6%以上的溶解性离子。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软水制备率为 80%，项目软水制备补充新鲜水量为 360m³/a。

b、排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和锅炉外排水。项目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和锅炉外排水通过厂区总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给排水情况和水平衡图见表 2-5 和图 2-2。

表 2-5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m³/a）

项目	总用水	进项			出项			
		新鲜水	软水	循环	损耗	软水	回用	污水
软水制备	360	360	0	0	0	288	0	72
天然气锅炉	2448	0	288	2160	240	0	2160	48
小计	2808	360	288	2160	240	288	2160	120

总计	2808	2808	2808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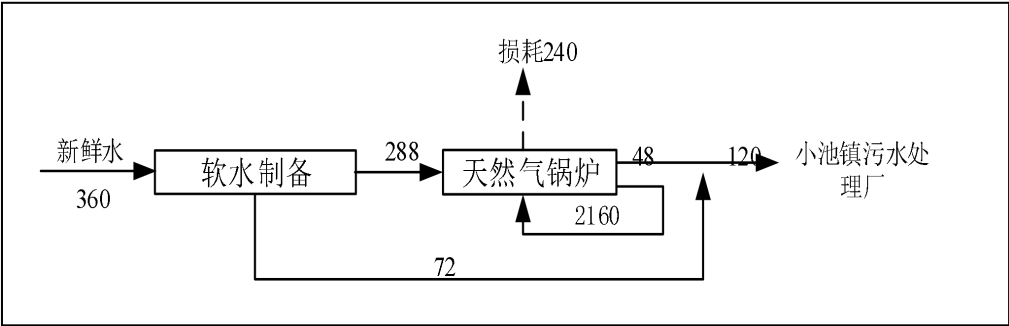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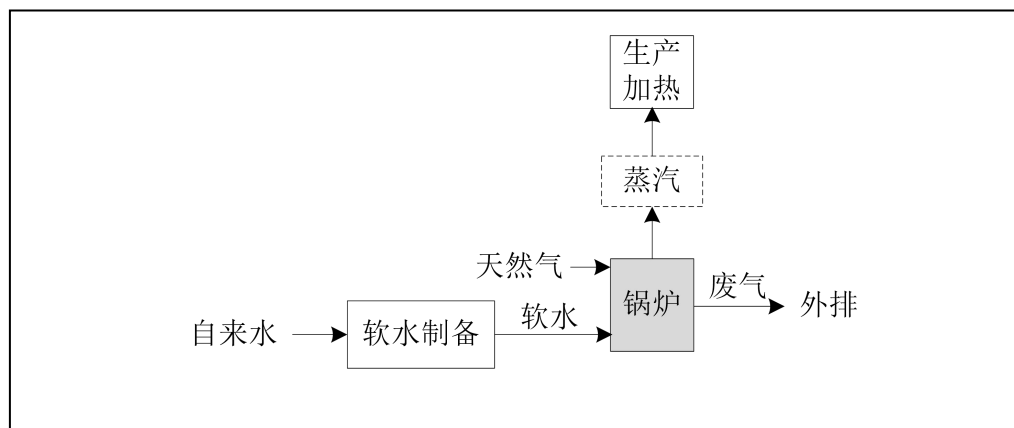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工艺流程说明

蒸汽锅炉主要由炉体、燃烧器、烟管、水箱、水泵、控制系统等组成。当燃气锅炉启动时，燃气通过管道输送到燃烧器中，经过点火器点燃后，在燃烧室中形成火焰。产生的高温烟气通过烟管进入锅炉内，与锅炉内的水进行热交换，使水温升高，产生蒸汽，送入各建筑物内的管道，以满足供热需求。热水锅炉包括一个燃烧室、一个热交换器和一个控制系统。燃烧室用于燃烧燃料（天然气），热交换器用于将燃烧产生的热量转换成热水，而控制系统则负责控制燃烧过程，以及热水的发送和流量。在热水锅炉的热交换器中，燃烧产生的热量会传递到热交换器内部的装水管道中，从而将热量传递给水，使水温升高，随后将转换后的热水送入各建筑物内的管道，以满足供热需求。

(3) 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根据该项目的特点，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废水	软水制备	pH、COD、SS
	锅炉排污水	
噪声	生产过程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锅炉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设备维修	废机油

4、项目验收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技改	技改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产蒸汽 2400t	年产蒸汽 2400t	不变
3	项目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小池镇临港产业园临港中路 1888 号	湖北省黄冈市小池镇临港产业园临港中路 1888 号	不变
4	生产工艺	天然气由天然气管道通过调压柜调压后供给锅炉，天然气在锅炉内燃烧将市政供水经软化处理后的软水加热成蒸汽供生产使用	天然气由天然气管道通过调压柜调压后供给锅炉，天然气在锅炉内燃烧将市政供水经软化处理后的软水加热成蒸汽供生产使用	不变
5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新增 1 台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后配套 1 根 15m 烟囱。 废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及锅炉外排水通过厂区总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减振、吸声、隔声和加强绿化等措施。 固废：不新增员工；废反渗透膜交由设备供应厂家回收；废机油暂存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设置 1 台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后配套 1 根 15m 烟囱。 废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及锅炉外排水通过厂区总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减振、吸声、隔声和加强绿化等措施。 固废：不新增员工；废反渗透膜交由设备供应厂家回收；废机油暂存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太鯤饲料新增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不存在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源分布、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废气。

天然气锅炉通过低氮燃烧后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及锅炉外排水。

项目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和锅炉外排水通过厂区总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锅炉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垫、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反渗透膜和废机油。

项目废反渗透膜交由设备供应厂家回收；废机油暂存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去向
废反渗透膜	0.05	一般固废	交由设备供应厂家回收
废机油	0.01	危险废物	暂存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或产生方式/规律	实际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软水制备、锅炉排污水	pH、COD、SS	间歇性	通过厂区总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性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垫、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纯水制备系统	废反渗透膜	间歇性	交由设备供应厂家回收
	设备维修	废机油	间歇性	暂存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符合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在达到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技改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5年2月18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对本项目下达了《关于太鯤饲料（黄梅）有限公司太鯤饲料新增2t/h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审[2025]4号），同意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小池镇临港产业园临港中路1888号太鯤饲料（黄梅）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建设性质为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4台0.25t/h的蒸汽发生器，新增一台2t/h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营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天然气锅炉废气。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后废气经一根15m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锅炉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经厂区总排口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反渗透膜）、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反渗透膜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机油经收集后放入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公司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防止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编制环评报告依法审批。《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五、黄梅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本次验收监测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或有证标准物质等质量控制措施。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空白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备注：“ND (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5-2 标准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92	156	149±10	合格
	氨氮 (mg/L)	B23080154	1.90	1.94±0.16	合格

表 5-3 实验室平行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13	207	1.4%	≤10%	合格
	氨氮 (mg/L)	9.60	9.76	0.8%	≤10%	合格
	悬浮物 (mg/L)	30	30	0.0%	≤10%	合格

表 5-4 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限值 (mg/m³)	判定标准 (mg/m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³)	ND (1.0)	20	≤2.0	合格

备注：1、“ND (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2、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小于对应限值的 10%。

表 5-5 烟气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标准值	校准结果		相对误差 (%)		技术 要求 (%)	校准结 果评价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MH3300 型 烟尘烟气颗 粒物浓度 测试仪 (TZJC-CY -024-05)	SO ₂ (mg/m ³) (65315046)	40.0	39	41	-2.50	+2.50	±5.0	合格
	NO (mg/m ³) (2404702164)	146	145	147	-0.68	+0.68	±5.0	合格
	NO ₂ (mg/m ³) (2407807072)	60.0	59	61	-1.67	+1.67	±5.0	合格
	O ₂ (%) (2209204025)	17.9	18.0	18.1	+0.56	+1.12	±5.0	合格
	CO (mg/m ³) (647262)	40.0	39	39	-2.50	-2.50	±5.0	合格

表 5-6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04 月 15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04 月 16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2、验收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表 5-7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HI98129 水质多参数测试笔 (TZJC-CY-033-01)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水银温度计 (TZJC-CY-001-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ES-J224X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KHCO ₂ -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TZJC-JC-012-0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25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TZJC-CY-024-05)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TZJC-CY-024-05)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JK-LG30 林格曼烟气黑度烟羽图 (TZJC-CY-005-02)	--
噪 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JC-CY-019-05)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TZJC-CY-020-05)	--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Q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连续 监测 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和锅炉外排水，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S1#）	pH 值、水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4 次/天，连续 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锅炉设备噪声，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处（N2#）		
	厂界西外 1m 处（N3#）		
	厂界北外 1m 处（N4#）		

4、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置详见下图。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蒸汽量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产蒸汽量	负荷
2025 年 4 月 15 日	2400t	300 天	8t	100.00%
2025 年 4 月 16 日	2400t	300 天	8t	100.00%

2、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我公司特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监测结果如下：

2.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Q1#） （H=15m）	测点烟温（℃）		106.3	106.2	106.9	--	--	--
	含湿量（%）		5.2	5.2	5.2	--	--	--
	烟气流速（m/s）		3.0	2.7	2.8	--	--	--
	标况风量（m³/h）		1175	1057	1093	--	--	--
	含氧量（%）		11.5	9.5	11.3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4	2.7	2.5	--	--	--
		排放浓度（mg/m³）	2.6	4.1	4.5	3.7	20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3）	ND（3）	3	--	--	--
		排放浓度（mg/m³）	--	--	5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88	116	102	--	--	--
排放浓度（mg/m³）		162	177	184	174	200	达标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	≤1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 年 04 月 16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Q1#） （H=15m）	测点烟温（℃）		105.8	106.4	106.4	--	--	--
	含湿量（%）		5.2	5.2	5.2	--	--	--
	烟气流速（m/s）		2.9	3.0	2.9	--	--	--
	标况风量（m³/h）		1129	1166	1126	--	--	--

	含氧量（%）		10.6	11.9	11.4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9	2.1	1.8	--	--	--
		排放浓度（mg/m ³ ）	4.9	4.0	3.3	4.1	20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ND（3）	ND（3）	3	--	--	--
		排放浓度（mg/m ³ ）	--	--	5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92	77	81	--	--	--
		排放浓度（mg/m ³ ）	155	148	148	150	200	达标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	≤1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Q1#）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对此项不适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锅炉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排放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限值要求。								
2.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范围		
废水总排口（S1#）	水温（℃）	16.2	16.1	15.9	15.5	15.5~16.2	--	--
	pH 值（无量纲）	7.4	7.3	7.5	7.4	7.3~7.5	6~9	达标
	悬浮物（mg/L）	30	31	29	31	30	180	达标
	氨氮（mg/L）	9.50	9.24	9.68	9.38	9.45	2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28	240	219	224	228	25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范围		
废水总排口（S1#）	水温（℃）	16.7	16.6	16.7	16.4	16.4~16.7	--	--
	pH 值（无量纲）	7.2	7.3	7.5	7.2	7.2~7.5	6~9	达标
	悬浮物（mg/L）	30	32	32	30	31	180	达标
	氨氮（mg/L）	9.14	9.88	9.46	9.68	9.54	2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10	207	220	210	212	250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格者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 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外 1m 处 (N1#)	04 月 15 日	19:58~20:03	57	22:01~22:06	48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20:07~20:12	60	22:08~22:13	46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20:15~20:20	57	22:17~22:22	46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20:23~20:28	59	22:23~22:28	50		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N1#)	04 月 16 日	15:03~15:08	59	22:01~22:06	48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5:10~15:15	60	22:08~22:13	46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5:18~15:23	58	22:18~22:23	45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5:28~15:33	61	22:26~22:31	50		达标
监测结果 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界东外 1m 处（N1#）、厂界南外 1m 处（N2#）、厂界西外 1m 处（N3#）和厂界北外 1m 处（N4#）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2025 年 04 月 15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 2.8m/s，夜间最大风速 2.6m/s，2025 年 04 月 16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 2.7m/s，夜间最大风速 2.8m/s。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中国家确定对 COD、氨氮、总磷、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 7 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技改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因子为 SO₂、NO_x、粉尘、COD、氨氮。

环评中技改项目废水进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修改单一级标准的 A 标准（COD≤50mg/L，NH₃-N≤5mg/L）。

技改项目后全厂废水量为 1380t/a。故 COD、NH₃-N 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69t/a、0.0069t/a。全厂颗粒物：0.9151t/a；SO₂：0.04t/a；NO_x：0.187t/a。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废气。天然气锅炉通过低氮燃烧后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及锅炉外排水。项目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和锅炉外排水通过厂区总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进行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见表 7-5。

表 7-5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Nm ³)	平均风量 (Nm ³ /h)	年排放时间 (h/a)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	2.2	1124	1200	0.0030
二氧化硫	2	1124	1200	0.0027
氮氧化物	93	1124	1200	0.1254
污染物	小池镇污水处理厂许可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m ³ /a)	/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化学需氧量	50	120	/	0.006
氨氮	5	120	/	0.0006

备注：1、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监测期间排放浓度的平均值；平均风量为监测期间排气筒风量的平均值。计算

公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平均排放浓度×平均风量×年排放时间/1000/1000/1000。

2、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小池镇污水处理厂许可排放浓度×废水排放量/1000/1000。

3、低于检出限的，计算时浓度按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算。

根据该项目环评资料，原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63t/a、氨氮 0.0063t/a、颗粒物 0.8595t/a、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0314t/a。

表 7-6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化学需氧量	0.063	0.006	0	0.069	0.069
氨氮	0.0063	0.0006	0	0.0069	0.0069
颗粒物	0.8595	0.0030	0.0014	0.8611	0.9151
二氧化硫	0	0.0027	0	0.0027	0.04
氮氧化物	0.0314	0.1254	0.0314	0.1254	0.187

结论：根据上表可知，全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反渗透膜和废机油。
项目废反渗透膜交由设备供应厂家回收；废机油暂存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3、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公司经理胡启超为领导小组责任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环保工作，各岗位有专人负责管理。

4、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次项目验收排污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并且该单位具有完整的监测管理制度和专业技术人员。

5、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及运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



图 8-1 项目环保设施图片

6、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

告表，2025 年 2 月 18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梅环审[2025]4 号）予以批复。我公司基本上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对环保措施进行了落实，现场检查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7、“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见表 8-1。

表 8-1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气	天然气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软水系统废水及锅炉外排水通过厂区总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厂	软水系统废水及锅炉外排水通过厂区总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厂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反渗透膜交由设备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废反渗透膜交由设备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暂存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管理与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与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计划与环境管理

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8-2。

表 8-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8	8
2	废水	1	1
3	噪声	2	2
4	固废	2	2
5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及其他	2	2
合计		15	15

9、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及项目运营期的监测工作，根据项目污染物特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8-3。

表 8-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年	天然气锅炉烟囱 DA008
	氮氧化物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月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流量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年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8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季度	厂界四侧

10、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4。

表 8-4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主要意见（梅环审[2025]4 号）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小池镇临港产业园临港中路 1888 号太鯤饲料（黄梅）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建设性质为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 4 台 0.25t/h 的蒸汽发生器，新增一台 2t/h 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小池镇临港产业园临港中路 1888 号太鯤饲料（黄梅）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 4 台 0.25t/h 的蒸汽发生器，新增一台 2t/h 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	已落实
2	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天然气锅炉废气。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后废气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废气主要天然气锅炉废气。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后废气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
3	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锅炉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经厂区总排口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锅炉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经厂区总排口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4	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加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反渗透膜）、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反渗透膜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机油经收集后放入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反渗透膜）、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反渗透膜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机油经收集后放入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小池镇临港产业园临港中路 1888 号太鯤饲料（黄梅）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 4 台 0.25t/h 的蒸汽发生器，新增一台 2t/h 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

(2) 验收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3) 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锅炉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排放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限值要求。

②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③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反渗透膜和废机油。

项目废反渗透膜交由设备供应厂家回收；废机油暂存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计算，全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⑥环保检查结果

项目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评批复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基本落实。

2、报告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我公司“太鯤饲料新增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落实了相关要求,我认为可以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鯤饲料（黄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太鯤饲料新增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21121-04-05-238 451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城南工业园 （伊高水务旁）八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 名录）		41_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 自家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蒸汽 24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蒸汽 2400t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				审批文号		梅环审[202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太鯤饲料（黄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太鯤饲料（黄梅）有限 公司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91421127MA494K5E52001W					
	验收编制单位		太鯤饲料（黄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 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 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 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200			
运营单位		太鯤饲料（黄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27MA494K5E52		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污染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污染物	原有 排放 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126	/	/	0.012	/	0.012	/	/	/	/	/	/	/				
	化学需氧量	0.063	220	250	0.006	0	0.006	/	0	0.069	0.069	/	/	/				

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氨氮		0.0063	9.50	25	0.0006	0	0.0006	/	0	0.0069	0.0069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0.8595	/	20	0.0030	0	0.0030	/	0.0014	0.8611	0.9151	/	/
	二氧化硫		0	/	50	0.0027	0	0.0027	/	0	0.0027	0.04	/	/
	氮氧化物		0.0314	/	200	0.1254	0	0.1254	/	0.0314	0.1254	0.187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006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